

##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之給付結算

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廢除「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系統」，將公司債、金融債券及地方政府債整併納入「債券等殖成交系統」買賣，參加人辦理「債券等殖成交系統」之帳簿劃撥作業如下：

1. 參加人有應付債券者，集保結算所依參加人通知，自其保管劃撥帳戶入櫃檯中心劃撥交割帳戶。
2. 參加人有應收債券者，集保結算所依櫃檯中心之通知，自其劃撥交割帳戶入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。
3. 參加人使用集保結算所連線電腦作業，查詢當日債券扣帳入、扣帳狀況，遇有不足者應盡速補。